

桃園市中壢區青埔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第二次普通班、專任輔導代理教師第 1 至 5 次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1 次公告分次招考)

一、依據

- (一) 教師法及其施行細則。
- (二) 師資培育法及其施行細則。
- (三)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其施行細則。
- (四) 偏遠或特殊地區學校校長暨教師資格標準。
- (五) 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 (六) 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 (七) 本市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實施要點
- (八) 本市 111 學年度推動國小合理教師員額及補助經費執行事項。
- (九)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111 年 6 月 23 日桃教小字第 11100557964 號函。
- (十) 本校 111 年 6 月 29 日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

二、招聘類別及缺額

類別	性質	名額	任教職務	聘期
國小一般代理教師	實缺	1	級任教師 (依學校需求安排於各年級級任)	111 年 8 月 27 日起至 112 年 7 月 2 日止
	虛缺 (育嬰留職停薪缺)	2	低年級級任老師*1 中年級級任老師*1	111 年 8 月 27 日起至 112 年 7 月 2 日止
	虛缺 (病假及延長病假、娩假)	1	英語科任教師 (任教科目主要為英語、雙語藝術、雙語體育、雙語健康、雙語生活、雙語國際教育等領域或科目)	111 年 8 月 27 日起至 111 年 12 月 7 日止 (聘期依教師實際請假情形調整)
專輔代理教師	實缺	1	輔導教師	111 年 8 月 27 日起至 112 年 7 月 2 日止

1. 錄取順序依總成績排列，依序為依序為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若總成績相同，則依試教、口試順序依序優先錄取。
2. 另依序擇優備取若干名，備取資格保留至 111 年 11 月 30 日止，並以補足當次缺額為限。
3. 代理教師甄選聘期原則上為 111 年 8 月 27 日起聘至 112 年 7 月 2 日（開學後聘任之聘期以實際報到之日起聘，另佔留職停薪、(延長)病假缺者，若留職停薪、(延長)病假人員提前復職，該代理教師應無條件解聘）。
4. 佔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增置國小合理教師員額缺者，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2 年度停止經費補助，則增置員額之教師應無條件解聘，不得提出任何異議或請求救濟。
5. 預估缺部分，若本府(教育局)核定後，員額有減列之情形，屆時將依成績高低排序，以排列低者轉列備取資格。
6. 一般代理教師任教職務由學校依教師專長及學校業務需求排定。

三、報名資格

(一) 報考人員應具備左列基本條件：

1. 中華民國國民。
2. 無教師法第十四條各款規定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卅一條各款及第卅三條之情事者（如附錄說明）。
3. 無「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之情事者。

(二) 報考人員資格：

【本次甄選採一次公告 5 次招考，如缺額補滿於網站公告且不再進行下階段招考】

1. 第 1 次招考：依教育部訂定「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3 條第 3 項第 1 款「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之資格。

※報考專任輔導代理教師除具有前項資格外，並應具有下列條件：**a. 具有國民小學加註輔導專長教師證書。**

2. 第 2 次招考：依教育部訂定「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3 條第 3 項第 1 款或第 2 款規定者（即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或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之資格。

※報考專任輔導代理教師除具有前項資格外，並應具有下列條件之一：

a. 具有國民小學加註輔導專長教師證書。

b. 「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含輔系及雙主修）」及修畢國小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 第 3 次至 5 次招考：依教育部訂定「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3 條第 3 項第 1 款或第 2 款或第 3 款規定者（即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或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或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之資格。

※報考專任輔導代理教師除具有前項資格外，並應具有下列條件之一：

a. 具有國民小學加註輔導專長教師證書。

b. 「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含輔系及雙主修）」及修畢國小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c. 「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含輔系及雙主修）」及大學以上畢業者。

※※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含輔系及雙主修），係指系所組名稱包含輔導、諮商、心理、諮商心理、臨床心理系所組（含輔系），並修習過諮商理論與技術（或心理諮商與治療）類 3 學分、團體輔導與諮商（或團體心理諮商與治療）類 2 學分、心理衡鑑（含心理測驗）類 2 學分、兒童發展類 2 學分，及諮商與輔導實習（或臨床心理實習）至少一學期並及格者。

4. 英語科任教師如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尤佳：

1) 國民小學加註英語專長教師證書者。

2) 通過教育部民國 88 年所辦國小英語教師英語能力檢核測驗。

3) 畢業於英文（語）相關系所者、畢業於外文系英文（語）組者（含未分組之外國語文系，並經畢業之大學開具主修英文之證明者）、畢業於英文（語）輔系者、國民小學英語教師學士後教育學分班結業者、修畢各大學專為國小英語教學所開設之英語 20 學分班。

4) 達到 CEF 架構之 B2 級。

四、報名資料

請依下列各項繳驗證件，證件正本驗迄發還，**影印 1 份裝訂成冊（影本須加註「與正本相符」字樣並加蓋應考人私章；報名前須自行影印且裝訂成冊）**，僅送影印本概不受理。另請附本人 2 吋半身脫帽正面照片 1 張，貼於報名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如附件二）及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如附件三）。

1. 國民身分證。

2. 最高學歷畢業證明文件。（報名表上所载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與學歷證件、國民

- 身分證有不符者，不得報名)。
3. 合格教師證(或符合報考人員資格相關證明文件)。
 4. 曾任教師或公職因故離職者，應繳驗離職原因證明文件。
 5. 獎懲令(無者免繳驗)。
 6. 專長或資格證明(含資訊、國樂、音樂、英文、體育、語文、科學教育等專長之學歷、學分或獎勵證明)。
 7. 正在辦理教師複檢，尚未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應繳交實習教師證書、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證明書及複檢機構證明書。
 8. 持國外學歷報考者，應繳交下列證件，始得依規定受理報名：
 - (1) 國外學校畢業或學位證書正本、影本及中譯本各一份。
 - (2) 國外學校歷年成績證明(單)正本、影本各一份，並出具經法院公證之中譯本。
 - (3) 國內最高學歷畢業證明書正本及影本各一份。
 - (4)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出具之出入境日期、紀錄暨護照影印本。
 - (5) 持國外學歷，應取得實習教師證書或各縣(市)政府審查通過證明書始能報名。所持國外學歷證件經查證不符「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或不具擔任國小教師資格者，應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九條之規定，取消其錄取資格，並予解聘

五、報名相關事項

報名方式	1、親自報名(親自攜帶有關證件正本及影本) 2、委託報名 (除攜帶有關證件正本及影本外，需持委託書、受委託人及委託人國民身分證)。
報名地點及 聯絡電話	桃園市中壢區青埔國民小學人事室(32056 桃園市中壢區青埔路二段 122 號) 03-4531626 # 710
報名費	免費
防疫注意事項	<p>一、依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110 年 6 月 2 日桃教高字第 1100048235 號函轉知，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之發展，請各校辦理教師甄選時，做好防疫措施並執行各項防疫應變作為，爰參照考選部國家考試防疫措施，為維護應考人及相關試務人員安全，請遵循下列規範：</p> <p>(一) 應考人當日入校一律配合體溫量測及手部消毒，並應全程配戴口罩應試，未配合本校防疫措施者不得入校。</p> <p>(二) 應試當天量測體溫超過標準(37.5)者，不得應試。</p> <p>(三) 「居家隔離」、「居家檢疫」、「加強自主健康管理」及「自主健康管理被限制不得外出」者，不得應考，若於應試過程中查明有隱瞞列管身分情事者，馬上中止應試，該項甄試成績不予採計，應考人不得異議。</p> <p>(四) 如有「自主健康管理」仍准予外出之應考人，請於報名應試前逕予轉知本校。</p> <p>(五) 本次考試不得陪考，非應考人或試務人員請勿進入校園。</p> <p>(六) 相關防疫措施將依據中央疫情指揮中心公告調整之，並請應考人留意報名網站之公告。</p> <p>二、依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111 年 4 月 22 日桃教體字第 1110037437 號函規定，自 111 年 4 月 22 日起，再強化教育部、經濟部、勞動部及衛生福利部業管 3 之 24 類場所(域)人員 COVID-19 疫苗接種規範，含高中職以下學校教職員工與校內工作人員、幼兒園托育人員及托育機構專業人員、補習班教職員工及課後照顧服務中心教職員工。本市所屬學校於學校於 111 年 5 月 9 日起新進教職員工之規範原則摘要如下：</p> <p>(一) 學校工作人員皆應接種 3 劑 COVID-19 疫苗。</p> <p>(二) 新進人員於首次服務前倘未完整接種 3 劑疫苗者，應提供自費 3 日內抗原快篩(含家用快篩)或 PCR 檢驗陰性證明。</p> <p>(三) 倘學校工作人員曾為 COVID-19 確診個案，且持有 3 個月內由衛生機關開立之解除隔離通知書者，可暫免檢具 COVID-19 疫苗接種證明，惟應於解除隔離滿 3 個月後，依時程儘速完成接種 3 劑 COVID-19 疫苗，新進人員並應於首次服務前，提供自費 3 日內 PCR 檢驗陰性證明。</p> <p>(四) 倘學校工作人員經醫師評估且開立不建議施打 COVID-19 疫苗證明(即接種疫苗前，經醫師確認對國內所有授權使用的 COVID-19 疫苗皆有接種禁忌或曾發生嚴重不良反應，評估不建議接種者)或個人因素無法施打者，須每週 1 次抗原快篩(含家用快篩)或 PCR 檢驗陰性後，始得提供服務。</p> <p>三、如屬「自主防疫期間」者，應提供報名及應試當日自費進行抗原快篩(含家用快篩)或 PCR 核酸檢測結果為陰性證明。</p>

六、甄選試務相關事項及日程表

【本次甄選採一次公告 5 次招考，如缺額補滿於網站公告且不再進行下階段招考】

事	項	備	註
簡章公告時間及地點	111 年 7 月 18 日至 111 年 7 月 25 日 本校網站： http://www.cpps.tyc.edu.tw/index.php 桃園市代理代課教師甄選公告服務網： http://t-job.nlps.tyc.edu.tw/ 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 http://tsn.moe.edu.tw/index		
報名日期及聯絡電話	第 1 次甄選報名：111 年 7 月 25 日 12 時至 15 時止（逾時不予受理）（倘無人員報名或經甄選未通過時，則辦理第 2 次甄選） 第 2 次甄選報名：111 年 7 月 26 日 12 時至 15 時止（逾時不予受理）（倘無人員報名或經甄選未通過時，則辦理第 3 次甄選） 第 3 次甄選報名：111 年 7 月 27 日 12 時至 15 時止（逾時不予受理）（倘無人員報名或經甄選未通過時，則辦理第 4 次甄選） 第 4 次甄選報名：111 年 7 月 28 日 12 時至 15 時止（逾時不予受理）（倘無人員報名或經甄選未通過時，則辦理第 5 次甄選） 第 5 次甄選報名：111 年 7 月 29 日 12 時至 15 時止（逾時不予受理） 聯絡電話：03-4531626 # 710		
甄選日期及相關時間	第 1 次招考日期：111 年 7 月 26 日(星期二) 第 2 次招考日期：111 年 7 月 27 日(星期三) 第 3 次招考日期：111 年 7 月 28 日(星期四) 第 4 次招考日期：111 年 7 月 29 日(星期五) 第 5 次招考日期：111 年 8 月 1 日(星期一) 各次招考報到時間：8 時 50 分至 9 時 00 分 （逾時 20 分鐘以上者以棄權論，不得要求入場應試） 報到地點：本校人事室 各次招考甄試時間：9 時 00 分開始 甄試地點：當天公布	甄選時間本校得視報名人數多寡調整之	
成績公告日期	第 1 次招考日期：111 年 7 月 26 日(星期二) 第 2 次招考日期：111 年 7 月 27 日(星期三) 第 3 次招考日期：111 年 7 月 28 日(星期四) 第 4 次招考日期：111 年 7 月 29 日(星期五) 第 5 次招考日期：111 年 8 月 1 日(星期一) 以上日期下午 14 時前於簡章所列公告網站公告正取及備取名單 應試者請自行上網查詢，不得以未收到通知單為由提出異議		
成績複查時間	第 1 次招考日期：111 年 7 月 26 日(星期二) 第 2 次招考日期：111 年 7 月 27 日(星期三) 第 3 次招考日期：111 年 7 月 28 日(星期四) 第 4 次招考日期：111 年 7 月 29 日(星期五) 第 5 次招考日期：111 年 8 月 1 日(星期一) 以上日期下午 15 時前請持身分證向本校人事室申請		
報到聘任	正取人員： 第 1 次招考日期：111 年 7 月 26 日(星期二) 第 2 次招考日期：111 年 7 月 27 日(星期三) 第 3 次招考日期：111 年 7 月 28 日(星期四) 第 4 次招考日期：111 年 7 月 29 日(星期五) 第 5 次招考日期：111 年 8 月 1 日(星期一)		

事	項	備	註
	以上日期下午 14 時至 16 時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未依時限報到者，取消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備取人員：俟接獲電話通知，向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		
繳交體檢表	錄取人員須於 111 年 8 月 31 日前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 3 個月內胸部 X 光透視）。如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及未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者，予以註銷資格。		
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報名、甄選日程需更改，將公佈於本校門口及本校網站 http://www.cpps.tyc.edu.tw/index.php			

七、甄選方式及成績計算

方式	成績比例	甄選時間	備註
試教	60%	15 分鐘	1、試教版本如下 ●級任教師 語文領域(國語)或數學領域，版本自選，單元自選，內含學科專門知識、教學技巧、教案設計、創新、教學目標掌握等；另教材、教具自備。 ●英語科任教師 語文領域（英語）或雙語美勞、雙語體育、雙語綜合、雙語生活…等，版本自選，單元自選，內含學科專門知識、教學技巧、教案設計、創新、教學目標掌握等；另教材、教具自備。 ●專輔教師 以入班輔導為教材，教材自編，內含學科專門知識、教學技巧、教案設計、創新、教學目標掌握等；另教材、教具自備。 2、參與應試者均須自備教學活動設計一式 3 份。(為完整 1 節課之內容)。 3、本校提供桌上型電腦及觸控螢幕。 4、評選標準為教學活動設計、教學要領及過程流暢性、師生互動、教學媒體運用、時間掌握及其他等。 5、凡屆時由試務人員唱名 3 次未到者，以棄權論。
口試	40%	10 分鐘	1、以教育理念、學校行政、教學、輔導實務及有關十二年國教新課綱、雙語教育、特殊教育相關知能等為主，並含表達能力、儀容舉止。 2、凡屆時由試務人員唱名 3 次未到者，以棄權論。
總成績未達錄取標準 75 分者，不予錄取			
試教或口試如有一科分數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			
成績計算=試教(60%)+口試(40%)			
二人以上同分者，依試教、口試等項先後之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八、附則：

- (一) 經甄試錄取之代理教師，若發現資格不符，或證件有偽造、變造情事，或到職後無法辦理核薪者，均應無條件自到職日起自動解職，應考人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異議，並應放棄先訴抗辯權。若涉及刑責，由應徵者自行負責。
- (二) 一般代理教師公開甄選倘為開學後聘任者，聘期則以實際報到之日起聘，相關權利及義務（如聘書發放、服務年資計算等）依相關法規核實辦理。

(三) 佔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增置國小合理教師員額缺者，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9 年度停止經費補助，則增置員額之教師應無條件解聘，不得提出任何異議或請求救濟。

(四) 申訴專線：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 電話：03-3322101 轉 7415 至 7420 傳真：03-3358254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 電話：03-3322101 轉 7580 至 7583 傳真：03-3318446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幼兒教育科 電話：03-3322101 轉 7584 至 7588 傳真：03-3395263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政風室 電話：03-3322101 轉 7570 傳真：03-3320515

九、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經校長核准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之。

十、依本府教育局 103 年 6 月 19 日桃教小字第 1030042038 號函示，各校普通班代理（課）教師甄選作業辦理完竣後，免報本局備查甄選簡章等相關資料，惟各校應確實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暨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等相關甄選規定，秉公平、公正、公開且依序、逐次辦理甄選作業。

【附錄一】教師法（節錄）

第十四條 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 一、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四、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附錄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節錄）

第卅一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第卅三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第卅三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附錄三】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節錄）

第三條 中小學聘任兼任教師，應由校長就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聘任之。

中小學藝術才能班因課程安排需要聘任兼任教師，得由校長就校外具藝術專長者聘任之，不受前項規定資格之限制。

中小學聘任三個月以上之代課、代理教師，應依下列資格順序公開甄選，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任之：

- 一、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 二、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三、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

前項第二款、第三款資格，應以具出缺科（類）專長者，優先聘任之。

第三項甄選作業，得以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甄選作業完竣後，學校應檢附甄選簡章、錄取名單及相關會議紀錄，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但經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免報者，不在此限。

中小學聘任未滿三個月之代課或代理教師，得免經公開甄選及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程序，由校長就符合第三項規定資格者聘任之。

【附錄四】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節錄）

第廿一條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及組織政黨；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二十年，不得擔任情報機關（構）人員，或國防機關（構）之下列人員：

- 一、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士兵。
- 二、義務役軍官及士官。
- 三、文職、教職及國軍聘雇人員。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得依法令規定擔任大學教職、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或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不受前項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之限制。前項人員，不得擔任涉及國家安全或機密科技研究之職務。

【附件一】桃園市中壢區青埔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第 次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應試項目 級任教師 英語科任教師 輔導教師

報名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郵遞區號				電話			手機							
e-mail														
住址									現職					
學歷	畢業學校	<input type="checkbox"/> 日間部			科系組	系別	系組	畢業年月	年 月	證書字號				
		<input type="checkbox"/> 暑期部												
		<input type="checkbox"/> 夜間部												
教育學程	畢(結)業學校			畢(結)業年月			年 月		證書字號					
繳驗證件	類 別			證書字號			發證日期			發證機關		備 註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教師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學分證明													
專長或特殊表現證明文件	1.			2.			3.							
	4.			5.			6.							
經歷 (歷任代課及實習資均要填,並請附證明文件)	服務機關 學校名稱	職 別	到 職			卸 職			證件名稱 及字號	貼相片處 (請貼最近三個月內二吋正面半身相片)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切 結 書	1.本人保證無違反教師法第 14 條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及第 33 條之情事或患有開放性肺結核、法定傳染病等。本人願自動辭去職務，退還貴校聘書。 2.本人經甄選錄取，俟後若無法辦理教師核薪者，應即無條件自到職日起解職。 3.本人保證非留職停薪教師，否則無條件放棄錄取聘任資格。 4.本人備妥國民身分證、教師證、實習教師證、退伍令、畢業證書、歷任服務機關之服務證明書、核薪通知書或派令，以及表內各項證明文件正本暨影本各乙份，並分別依序排列(裝訂)完整，正本驗畢後發還。另證件或影印本如有不實者，應負法律責任。													
	切結(應考)人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二】 桃園市中壢區青埔國民小學代理教師甄選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 1、本校取得您的個人資料，目的在於進行甄試等試務相關工作，蒐集、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是受到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範。
- 2、本次蒐集與使用您的個人資料如報名表件內文所連載。
- 3、您同意本校因校務所需，以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確認您的身份、與您進行聯絡；並同意本校於您報名錄取後繼續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及提供教育部規劃研議平衡師資供需重要政策使用與研訂師資培育政策之用。
- 4、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就您的個人資料向本校：(1)請求查詢或閱覽、(2)製給複製本、(3)請求補充或更正、(4)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或(5)請求刪除。但因本校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需者及受其他法律所規範者，本校得拒絕之。
- 5、您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本校您的個人資料，但若您所提供之個人資料，經檢舉或本校發現不足以確認您的身分真實性或其他個人資料冒用、盜用、資料不實等情形，本校有權停止您的報名資格、錄取資格等相關權利，若有不便之處敬請見諒。
- 6、本同意書如有未盡事宜，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 7、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具有書面同意本校蒐集、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之效果。

我已詳閱本同意書，瞭解並同意受同意書之拘束（請打勾）

報名者：_____（請本人簽名） 年 月 日

【附件三】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本人_____為應徵桃園市中壢區青埔國民小學代理教師所需，同意 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桃園市中壢區青埔國民小學

立同意書人： (簽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月 日

【附件四】

桃園市中壢區青埔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

成績複查申請表

申請日期：111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_____

准考證號碼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申 請 複 查 項 目		成 績	複 查 結 果	
<input type="checkbox"/> 試教		分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		分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實作		分	分	
		分	分	

(本聯由學校留存)

申請人簽名：

日期：

注意事項：

一、申請複查時間：111 年 月 日

二、複查成績以複查原始分數及合計分數為限，不得要求調閱、影印試卷或重新閱卷及評分。..

-----請-----勿-----撕-----開-----

桃園市中壢區青埔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

成績複查結果通知書

申請日期：111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_____

准考證號碼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申 請 複 查 項 目		成 績	複 查 結 果	
<input type="checkbox"/> 試教		分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		分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實作		分	分	
		分	分	

甄選委員會：

(本聯由申請人留存)

注意事項：

一、申請複查成績，以 1 次為限，除「收件編號」及「複查結果」欄位外，其餘欄位由申請人自行填妥。

二、複查成績以複查原始分數及合計分數為限，不得要求調閱、影印試卷或重新閱卷及評分。

委 託 書

本人_____因故無法親自報名桃園市中壢區青埔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__次代理教師甄選，今委託_____先生（女士）代理報名。

此 致

桃園市中壢區青埔國民小學

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受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健康聲明切結書

本人_____參加桃園市中壢區青埔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應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告之「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相關規定辦理；倘於甄選當日或當日前 14 日內被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列為「居家隔離」、「居家檢疫」、「加強自主健康管理」及「自主健康管理被限制不得外出」者，則不得參加應試。倘有違反規定者，願自負相關法律責任，並取消本甄選錄取資格；本人絕無異議。

此 致

桃園市中壢區青埔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月 日

備註：報考人應填具「健康聲明切結書」，並於報名資格審查當日繳交予現場試務工作人員；未填具「健康聲明切結書」之報考人，不予受理報名資格審查作業。